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包件二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浦城区雨水设施养护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城区雨水设施养护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固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67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37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